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鸿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林鸿辉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举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